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3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8月15日上午10:00时在安徽省合肥市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平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2年9月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02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4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12年9月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2时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2日-2012年9月3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3日(星期一)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6号子公司三楼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6.投票规则: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 0)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0)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发行数量
-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6.发行数量限制
- 2.07.上市地点
- 2.08.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华星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就上列审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向本公司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0)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0)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和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0)外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30日-8月3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
 邮政编码:238251
 联系人:李辉、孙为民
 电话:0555-5962878
 传真:0555-562838
 会务咨询:联系人:孙为民;联系电话:0555-5962838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20	华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0)输入买入指令
 - 0)输入股票代码 362018
 - 0)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 0)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 0)输入投票委托完成。
 - 0)输入规则;

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
-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容路8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陈业国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出席的总体情况:
 - 1.内资股股东12人,代表股份681,876,76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36%。其中:
 - 0)内资股股东(代理人)人,代表股份612,316,909股,占本公司内资股份总数的68.46%;
 - 0)外资股股东(代理人)人,代表股份69,559,859股,占本公司外资股份总数的15.14%。
 -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情况	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选举刘江艳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81,876,768 表决比例 99.99%	72,000 0.01%	0	0%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表决情况	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票数 681,876,768 表决比例 100%	0	0	0%	

注: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下称“普华永道”)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敏杰 周丹
- 3.结论性意见: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27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8月15日以前以议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肖生辞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
 鉴于王浩先生因个人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监事会兼职职务,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王浩先生辞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监事会兼职职务。本公司董事会对王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聘任李军女士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聘任李军女士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任期自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简历介绍:李军女士,37岁,会计学学士,注册会计师,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任海信集团财务部分部财务分析主管,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09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营管理中心主任。李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附件: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的聘任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聘任李军女士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2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上午11:0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强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96,939,5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41,501,975股的54.84%。
 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周文贵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黄平冰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939,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939,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939,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涌、周梦可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自2012年8月15日起,由原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层,变更为:福州晋安区鼓浪屿福新路28号阳光城3期4楼。公司邮箱、邮政编码、投资者咨询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不变;
 公司邮箱:info@nhd.com.cn;
 邮政编码:350003;
 投资者咨询电话:0591-87987972;
 投资者联系传真:0591-87987982。
 以上地址自即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2-039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
 1.召集人: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股票代码: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2-038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雷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二大股东陈胜先生的通知,称其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0,000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30个月,自2012年8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止,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8月10日。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陈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5,0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4%。本次质押后,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6.12%。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质押合同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下午13:3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晚(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2012年8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海南路79号;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9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名,代表公司股份156,202,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9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2,250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股数。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鞠晓律师、邵淑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2-35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2年8月15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并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已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7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5日,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苏宁电器集团计划在未来的三个月内,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总金额合计不超过十亿元。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2-030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广东省节能专项资金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节能专项资金对公司“动力能源系统供应中蒸汽的阶梯利用项目”的工业节能技术项目奖励资金151万元。上述奖励资金将计入公司当期收益。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2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2年8月15日上午10:30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花地大道南渔西西路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号楼七楼会议室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少斌先生
 5.会议表决人:公司董事陈少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392,923,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2.20%。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5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2年8月15日上午10:30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花地大道南渔西西路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号楼七楼会议室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少斌先生
 5.会议表决人:公司董事陈少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392,923,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2.20%。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2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2年8月15日上午10:30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花地大道南渔西西路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号楼七楼会议室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少斌先生
 5.会议表决人:公司董事陈少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392,923,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2.20%。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5日

0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其中议案二项下有多项议案时,可对全部子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如:2.01元代表议案二子议案1,1.202元代表议案二子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2.0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2
 3 发行数量 2.03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5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5
 6 发行数量限制 2.06
 7 上市地点 2.07
 8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2.08
 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10 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华星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8.00

注:对于议案二有多个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对议案二下的议案1,1.202元代表对议案二下的议案2,以此类推;
 0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 0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 5.注意事项:
 0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0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0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0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0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信息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0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0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2083225/82083226/82083227。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办法:
 0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0 输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0 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0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表 决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累积决议)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时间
 2.03.发行数量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